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环罚决字[2022]060001号

当事人：长海县小长山岛镇鸿运淋浴

社会信用代码：92210224MA0WU99P60

地址：长海县小长山岛镇回龙村郭家庙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文成

我局于202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1月21日，监察执法人员宁军、孙运利到位于长海县小长山岛镇回龙村郭家庙屯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长海县小长山岛镇鸿运淋浴正在经营，经查证，你单位已经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但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完整填报排污信息，未填报行业类别、废气排放形式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我局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现场照片；2022年1月21日制作的《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月21日制作的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01月26日以《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2]06000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反排污许可规定的管理规定的第334条已填报排污信息，未按规定填报处2千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大连市财政局指定的代理银行缴纳罚款，具体缴款流程详见缴款须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码：210200220008029502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被我局推送至信用管理部门。请你（单位）登录“信用大连”等信用管理网站，及时查询修复。



大连市生态环境罚款缴款须知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要求，为便捷相关单位办理缴款业务，现将环保罚款相关程序公布如下。

一、代理银行及渠道

代理银行共有 10 家。缴费渠道包括柜面、网银、手机银行、自动终端等，各家银行开通的渠道及网点分布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缴费渠道
1	工商银行	柜面、网银（个人+对公）、手机银行、自动终端
2	大连银行	柜面、网银（个人+对公）、手机银行
3	建设银行	柜面、网银（个人+对公）、手机银行
4	交通银行	柜面、网银（个人+对公）、手机银行
5	中国银行	柜面、网银（个人+对公）、手机银行
6	兴业银行	柜面、网银（个人）、手机银行
7	农业银行	柜面、网银（个人+对公）、手机银行
8	民生银行	柜面、网银（个人）、手机银行
9	邮储银行	柜面
10	光大银行	柜面、网银（个人）、手机银行、微信

二、缴款方式

1、现金：凭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编码可到代理银行柜面直接办理缴费。

2、开户行为以上代理银行的，可凭缴款编码通过已开通的缴费渠道进行缴费。通过转账方式缴费的，需

要到开户行的开户网点缴费，按照如下内容填写汇款单或转账支票：

收款人：大连市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不填

其中，工行办理流程另有不同：仅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缴款通知书即可办理，不需提供支票。

3、开户行非以上代理银行的，需要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提供缴款账户信息，由该部门开具带有虚拟帐号的缴款通知书，该虚拟帐号只能使用一次，再次缴费时需重新申领。

三、换开收据

完成缴费后，凭缴款编码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换开收据。